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竞谈（货物）2024-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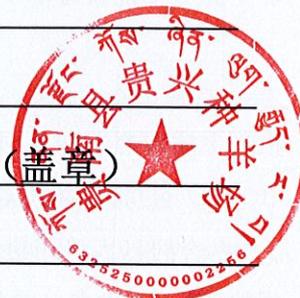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022-1

合同金额（人民币）：699475.00元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贵南县贵兴种羊场（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4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贵南县贵兴种羊场

甲、乙双方根据 贵南县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焯琛竞谈（货物）2024-022的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 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
2. 技术条款偏离；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7. 采购计划备案表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藏系羊能繁母羊	2-4岁高原型藏系羊，体重达到36kg及以上，体高70cm以上，符合DB63/T039-2005；	350只	699475元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牲畜至采购人后经隔离30天，30天内不发生 重大动物疫情或死亡现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475元

（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内（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逾期无故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肆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419685.0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拨付剩余40%价款，即贰拾柒万玖千柒佰玖拾元整（¥:279790.0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小红

联系电话：0974-850249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羊才让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南县支行

账号：28440001040007771

联系电话：13649748898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沈国琦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04月26日

